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建〔2021〕822号

关于东莞市金海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金海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建设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迁建后项目零星废水转移量增加，不符合“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零散工业废水总量削减”要求，核实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属于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校核与东环〔2020〕113号文第六点“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的相符性，进一步核实项目与《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年）的相符性；

二、污染因子与评价标准有误。油雾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表征污染因子一般为非甲烷总烃（NMHC）；燃气炉废气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浓度限值；

三、工程分析内容不完善。核实冷却成型过程有无烟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次品回用的具体工序不明确，应核实次品回用前是否需要进行清洗，废水性脱模剂罐、废火花油罐由供应商回收，而不作为固废管理的可行性分析不足；

四、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有误。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错误，应按照产品量（铸件）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不合理；

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完善。报告中大气等级估算使用的评价因子有误，危险物质遗漏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需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